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古城所不罚〔2024〕156号

当事人：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巴扎）\*区\*  
段\*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艾孜\*\*\*\*拉江

身份证件号码：65\*\*\*\*\*1X

2024年6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路（\*\*\*巴扎）\*区\*段\*层“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内销售的“乐再特食醋”、“麻辣火锅底料”进行抽样检测，①产品名称：乐再特食醋、商标：乐再特和图形，规格型号：830ML/瓶，生产日期：2023-09-26，抽样单位名称：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标称生产者名称：喀什市乐再特食品加工厂；检验项目：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算计）等10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50，单项判定：不合格），编号为：No: 24F0613051；

②产品名称：麻辣火锅底料，规格型号：200克（100克×2袋）/袋，生产日期：2024-01-13，抽样单位名称：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标称生产者名称：新疆海尔巴格食品有限公司；检验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等7项，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Q/HEBG 0001S-2020《火锅底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 0.604，单项判定：不合格）。

2024年7月4日，我局收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乐再特食醋”、“麻辣火锅底料”（乐再特食醋退回厂家9瓶，麻辣火锅底料33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7月17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①当事人于2024年3月19日，以3.33元/瓶的价格从喀什市乐再特食品加工厂购进乐再特食醋（830ML）24瓶，进货价格79.92元。以6.5元/瓶的价格销售乐再特食醋15瓶，销售价格97.5元，2024年7月4日已下架退货9瓶。②2024年5月7日，以6.5元/袋的价格从新疆喀什海尔巴格食品有限公司购进麻辣50袋（200克），进货价格325元。以8.8元/袋的价格，销售麻辣火锅底料17袋，销

售价格 149.6 元，2024 年 7 月 4 日已下架退货 33 袋。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 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乐再特食醋”、“麻辣火锅底料”的货值金额为 247.1 元(货值金额=(已售数量 15 瓶×销售价格 6.5 元/瓶)+(已售数量 17 袋×销售价格 8.8 元/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乐再特食醋”、“麻辣火锅底料”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247.1 元(违法所得=(已售数量 15 瓶×销售价格 6.5 元/瓶)+(已售数量 17 袋×销售价格 8.8 元/袋)。

另查，该超市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供了进货单，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质材料复印件，足以证明对购进的食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 4 张照片，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7、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因经营困难、收入不好，的确存在一定的困难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古城所不罚告〔2024〕156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甜蜜素，属于食品添加剂。根据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白酒和食醋中不允许添加甜蜜素。

山梨酸及其钾盐是公认的低毒、安全以及高效的食品防腐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予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